

#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

## 109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

### 一、設置目的：

本公司為培養優秀青年學子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特訂定 109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並提供國內公私大專院校所屬學生，於本公司船舶實習，使其於在學期間即可累積港埠、船上實務經驗，俾利畢業可與職場快速接軌。

### 二、實施階段：

#### (一) 第一階段：資格審查

符合申請資格之大學、四技、二技或五專在學學生，經學校資格審查評選推薦後取得實習資格。

#### (二) 第二階段：實習並考核

經學校推薦之學生於在學期間至本公司安排之指定單位進行實習，並於實習結束通過實習考核，以取得見習資格。

#### (三) 第三階段：補齊海上資歷及就業

各學制學生經實習考核錄取後，得以見習方式補齊海上資歷，待取得本公司要求之船員適任證書及資格後正式進用，有關就業階段規定詳後。

### 三、申請資格：

申請人員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

- (一)就讀國內公立大專院校大學、四技、二技或五專在學學生。
- (二)在學期間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(或 A-)以上，且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(B)以上或名次在班級排名在前 50%者。
- (三)學生應於實習報到前完成基本安全(人員求生技能、防火及基礎滅火、基礎醫療、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)等其他相關符合具船員資格之 STCW2010 專業訓練規範之訓練項目。
- (四)於大學/四技/二技四年級、五專五年級期間，未負有其他實習義務者。
- (五)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- 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，或兼具外國國籍。
  - 2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 - 3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 - 4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  - 5. 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  - 6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 - 7.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。
  - 8. 本計畫所須之各項證明文件有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。

9. 法令或本公司規定不得進用之情形。

#### 四、學校推薦

經學校資格審查評選推薦後取得實習資格之學生，應檢附如下資料。

1. 個人資料。(含自傳)

2. 應備表件

(1) 在學證明(學生證正反面影本)。

(2) 大學/四技/二技三年級或五專四年級上學期成績單，內容須載明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；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者，應另檢附學校出具名次在班上前 50%以內之證明文件。

(3) 就學期間獎懲紀錄文件。

(4)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(年滿 20 歲者無須檢附)

(5)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。

(6) 符合具船員資格之 STCW2010 專業訓練規範項目證書或受訓完成證明。

(7) 其他文件。(如：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、原住民族證明文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、語文檢定證明文件及專業證照等)

#### 五、實習階段

##### (一)實習對象

經學校資格審查評選推薦後取得實習資格者。

##### (二)實習單位

錄取學生之實習單位由本公司依業務需要，指派至本公司所屬船舶實習。

##### (三)實習期間

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

##### (四)實習薪資

實習期間按月發給勞動部最新訂定之最低基本工資，並依法投保勞保、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。

##### (五)實習義務

1. 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公司相關實習規定，並簽署保密切結書，保守本公司公務機密，不得有擅自攜出任何公司業務資料或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行為，如有上述情事者，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2. 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其他法律之情形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3. 實習期間應全程參與實習單位規劃各類課程及活動。
4. 實習期間如需請假，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。
5. 實習生差勤管理規定另定之。

##### (六)實習考核

###### 1. 實習評分標準

###### (1) 實習期間表現：(35 %)

包含出勤狀況、學習態度及工作表現、團隊精神及人際互動等。

(2) 實習書面報告：(15 %)

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前 3 天，繳交實習書面報告，未繳交者不得參加甄試。

(3) 甄試：(50 %)

110 年 6 月 30 日舉辦筆試、口試或實地操作之公開甄試，缺考者以零分計算。

## 2. 實習錄取標準

(1) 實習總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，分別依照「實習期間表現」35%、「實習書面報告」15%、「甄試」50%之比例，加權計算之。

(2) 實習總成績計算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數。

(3) 本計畫依實習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(七)其他：實習期間不另提供餐點、住宿與交通接駁。

六、錄取名額：乙級艙面船員正取三名、備取六名。

## 七、就業階段

(一)經實習考核錄取之人員，得以見習方式補齊海上資歷，並於取得本公司要求之船員適任證書及資格後正式進用，具進用資格者，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，依本公司相關程序辦理報到，未如期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(二)見習期間不另提供餐點、住宿與交通接駁。

(三)因服兵役無法立即到職者，應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。

(四)見習期間薪資 32,000 元，並依法投保勞保、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，待取得本公司所需之船員適任證書後將以從業人員身分進用，併計休假年資。

## 八、其他事項

本計畫各項內容若有變更或任何未盡事項，以本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##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

## 報名表(正表)

申請日： 年 月 日(交件日)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姓 名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 別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相片黏貼處<br>(2 吋) |
| 身分證字號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 日        |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學校名稱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級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科系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聯絡電話       | (日) ( )-<br>(夜) ( )-<br>(手機) (必填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電子信箱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通訊地址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證書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學業成績       | 大學/四技三年級、二技三年級或五專四年級學期成績_____；<br>大學/四技三年級、二技三年級或五專四年級排名____/____ (名次/班級人數)<br>大學/四技三年級、二技三年級或五專四年級學期操行成績_____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身分證影本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分證影本背面浮貼處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學生證影本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生證影本背面浮貼處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個人經歷與自傳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(可繕打於下或檢附於報名表(正表)後)

專業表現(專業證照、作品集、得獎紀錄等)

(請條列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)

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文件暨相關附件：

請於 109 年 05 月 30 日前 郵寄至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船員科(80441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

30 號)。

二、備審文件確認：(請按以下順序排列)

- ☐ 1. 報名表(正表)(含自傳與專業表現紀錄)
- ☐ 2. 大學/四技三年級、二技三年級或五專四年級成績單正本 1 份(內容須載明學年班級排名、平均學業成績，及上、下學期班級排名、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，若學校有任一項排名無法檢具，請於備註欄中註明)
- ☐ 3. 個人資料使用切結書
- ☐ 4.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黏貼於報名表(正表))

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詢問 07-5331199 分機 1513。

四、備註：學校成績單無法出具下列排名(請勾選)

- ☐ 1. 學期班級排名
- ☐ 2. 歷年排名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格需為本人親自填寫，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將取消資格。
2. 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本人已詳閱上述表格及注意事項，願確實遵守本計畫之相關規定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

系主任審核評語

系主任：\_\_\_\_\_ (簽章)

##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

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- 一、 蒐集之目的：辦理本公司 109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審查作業。
- 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個人描述與學校紀錄。
- 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- (一) 期間：至本計畫終止。
  - (二) 地區：本公司及所屬各營運所地區。
  - (三) 對象：本公司。
  - (四) 方式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(例如使用電子文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)
- 四、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，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  - (一)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 - (二)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，但台端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 - (三)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但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- 五、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  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受理申請。

### 同意書

經貴公司告知，本人已詳細閱讀並明確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之內容及聲明，茲同意將個人資料，提供貴公司使用於上述蒐集目的，亦同意於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內，被貴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



貼郵票處

請掛號交寄

80441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30 號

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

船員科 收

申請者姓名：

申請者聯絡電話：

申請者聯絡地址：

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請將此頁黏貼於信封套上